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規定

104.12.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01.08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2.22 經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1 經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05 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如獲通過，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依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二、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等三部分。審查程序分為基本條件審查與初審二階段。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升等條件，始得進行升等初審作業程序。

第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共分三類：著作升等、創作升等、教學升等，須擇一辦理升等，並契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第六條相關之規定。

第六條 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系教評會議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服務與輔導及學術研究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服務與輔導及學術研究總評分達75分以上者，始提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所需文件表格依院教評會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